

出生登記宣導單

申請人： 父母、祖父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；棄嬰或無依兒童，並得以兒童福利機構為申請人；利害關係人(無上列申請人時)；受委託人。

- 應備證件：**
- 1、在醫院、診所或助產所出生者，應提憑出生證明書。非在醫院、診所或助產所出生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者，應提憑醫療機構開具之 *DoNA* 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。
 - 2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。
 - 3、委託他人申辦者，請另攜 委託書、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4、申請出生登記同時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或母姓，並提憑子女從姓約定申請書。
 - 5、出生登記經一次催告逾期仍未申請登記者，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三項逕為登記，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。
 - 6、在國外出生者(含大陸地區)不辦理出生登記，應俟回國入境後，憑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

申請日期： 30 日內